**六合区龙池街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劳动所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立足部门实际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城乡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基础保障作用，为全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民生保障。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度劳动所项目预算金额为67.8万元。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分解，有序推进各项指标落实。年初按照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制定计划措施、完成时间，落实到人，实行人人有责，确保各项指标按序时进度推进。

2、有序开展促进就业工作，准确摸清辖区失业人员、企业情况，建立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巡查记录等台账，对有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根据他们个人情况，有针对性推荐就业，利用春风行动开展线上招聘5期为有意向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300多个，促成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对有咨询业务需求的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

3、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工作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工作：对6410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选档申报，并对参保人员进行了电话登记录入，对未参（续）保人员进行多形式跟踪督促宣传，每户下发了城居保参（续）保缴费通知和缴费情况对帐单，每月定期上门和电话提醒，使城居保参保率达100%；

（二）社保工作方面：对本年度中断社保人员进行了跟踪服务，提供就业岗位，大力宣传社保补贴政策，促进续保；

（三）单位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辖区正在多渠道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双向选择平台，对要用人的单位，我们主动上门服务，了解他们用人的条件后，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张贴发放招聘广告;

4、坚持“三个到位”，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一是政策宣传到位。积极配合并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宣传活动，二是援助服务到位。积极为符合失业人员办理各类就业援助手续，为有劳动业务咨询需求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三是日常劳动巡查走访到位。定期和不定期对辖区企业走访巡查，发现企业有欠薪或其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问题进行及时调处和上报上级部门，及时消除各项劳资隐患。

2.2022年度目标

1、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574，已完成；培育自主创业者任务数180人，已完成 ；大学生创业人数任务27人，已完成。

2、培训工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任务数1365人；职业鉴定取证人数616人；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数158人；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16人；都已完成。

3、社保工作：单位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净增任务数850人，已完成。

4、城居保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任务数6410人，已续保5123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人员参保完成率100%。

5、劳动监察：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主动监察单位任务数150户，已完成125户。调处简易案件23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劳动所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评价结论及结果

经评价，2022年度劳动所项目绩效评分为95分。

三、项目成效

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工资，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街道专门设立服务窗口，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工作上取得了一点实效，但在工作开展中还存在问题和不足：1、培训人员组织困难，参加培训的热情不高，青壮年劳力大多数外出务工，常住人口主要是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组织集中培训难度较大；

征地进保新政刚刚实施，新老政策待遇的差异，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带来宣传的难度；

劳动监察工作，因辖区企业较多，所里配备的专业工作人员不多，导致此项工作开展缓慢。

五、有关建议

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作理念，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就业培训中心及定点培训示范基地等机构，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认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现场评价。

（三）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5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效益（35分） | 社会效益 |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经济效益 |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生态效益 |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劳动保障长效机制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9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 |
| 合计 |  |  |  | 95 |